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告 黃川舫
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鉅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2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0,0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張仕蕙